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3〕1762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省级部分）的通知

省乡村振兴局、省玛珂河林业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发〔2021〕1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2号），经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局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

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省林业和草原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合计	中央财政资金	省级财政资金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合计			40550	550	40000				
1	省乡村振兴局（本级）	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还本	40000		40000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1201 国内债务还本	39999 其他支出	
2	省乡村振兴局（本级）	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付息	500	500	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1101 国内债务付息	30701 国内债务付息	
3	省玛珂河林业局	2024年欠发达国有林场鳞皮云杉育苗项目	50	50		2130505 生产发展	59999 其他支出	39999 其他支出	